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7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77]号

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有关事实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其他有关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红豆股份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更，系基于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变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根据《试点指导意见》、《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内容

根据《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内容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沃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项下B类信托单位份额（劣后级份额）。

鉴于原信托合同项下信托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受托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西藏信托—莱沃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延期协议》，将信托期限延长 24 个月。同时，因资管新规要求及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以持有人的合法自筹资金偿还信托计划项下全部 A 类信托单位份额（优先级份额）。本次变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为信托计划项下唯一受益人。

根据上述主要变更事项，结合前期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持有人调整的相关安排，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的持有人情况、资金来源、存续期等要素进行了相应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根据《试点指导意见》、《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蒋 成

赵小雷

2020 年 11 月 20 日